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
承辦單位：輔導教育組
承辦人：高慧貞
電話：07-7409350轉13
傳真：07-7409351
電子信箱：ohya246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137016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及經費概算表、2. 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計畫、3. 轉介單4. 家長接受服務同意書、5. 家庭教育中心轉介流程圖、6. 續案申請表

主旨：本中心113年規劃「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」及「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計畫」，透過轉介連結諮詢輔導資源，提供學生之家長(監護人或照顧之人)家庭教育輔導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2400017A號函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資源「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」(附件1)可聘請諮商心理師進行服務；另「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計畫」(附件2)則由志工提供服務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

(一)經學校認定重大違規事件、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、中途輟學或有家庭教育親職需求學生之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
(二)經濟、身心、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，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需求者。

(三)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，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。

五、申請流程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

1、請填妥「轉介單」(附件3)及「同意書」(附件4)核章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中心，進行第一階段申請開案審查(

轉介流程詳附件5)。

- 2、每月召開兩次線上審查會議，召開日期為每月5~15日擇一日(以當月16日至31日期間收件)及每月20~31日擇一日(以當月1日至15日期間收件)，每次會議進行以12案為限，依本中心收件日期優先審理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

- 1、進行開案評估審查會議，因考量時間掌控，報告內容以15分鐘內，請勿超過時間。
- 2、依會議評估結果提供個案適切服務資源(個別輔導諮商、志工電訪及本中心課程資訊)，詳細執行方式請參考計畫內容(附件1、2)。

(三)第三階段：本中心結束服務，送回原連結之社會(家庭)福利服務中心續處，若有續案需求請另填寫續案申請表(附件6)核章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中心，續案需求以一次為限。

(四)請貴中心詳填轉介單，每一欄位須核章且完整填寫，及取得家長本人之接受服務同意書，為避免案件疏漏並保護個人資料，以紙本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中心(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)。

(五)檢附「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」、「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計畫」、「轉介單」、「家長接受服務同意書」、「家庭教育轉介資源流程圖」及「續案申請表」，或上本中心官方網站(<https://ks.familyedu.moe.gov.tw>)下載，下載路徑(首頁/便民服務/下載專區/家庭教育轉介資源服務)。

(六)如有其他相關問題，請洽本中心承辦人高小姐(07)7409350分機13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社工科)

副本：本中心

代理人 李昆憲